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7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曹承锋先生、吴文忠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一致同意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备案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曹承锋、吴文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通过。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经营骨干，合计6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09%。

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7,764.825万股的1.998%，其中预留部分为35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9.85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375 元，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预留授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均价的 50% 确定。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个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其中禁售期 12 个月，解锁期 36 个月。(1) 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2) 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的 36 各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30%、50%。

目前，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了申请备案，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二. 关于撤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至今，公司内部的实施环境和外部市场因素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首先，为了适应公司向高端节能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公司需要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亦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而目前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包含该部分人才，无法实现全面激励的目的。

其次，自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并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这致使公司现有股权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上升，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带来一定困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继续执行该计划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另行寻找合适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7日